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函

地址：台北市敦化北路340號

傳真：(02)2349-6062

聯絡人：陳華德

聯絡電話：(02)2349-6053

電子郵件：waltchen@mail.caa.gov.tw

受文者：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1月16日

發文字號：空運安字第107002720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交通部函、修正條文、勞動部令、勞動部函、總說明)(請至 http://edocd1.caa.gov.tw/IFDEWebBBS_CAA 下載，通行碼：5166183468)

主旨：有關勞動部「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部分條文及第12條附表4，業經勞動部107年11月9日勞職授字第10702052242號令修正發布施行，檢附修正條文、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轉請查照。

說明：依據交通部107年11月15日交路字第1070034324號函轉勞動部107年11月9日勞職授字第10702052245號函辦理（印附交通部原函及勞動部原函及其附件各乙份）。

正本：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以上請轉知所屬會員）、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虎航股份有限公司、立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遠東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華信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德安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凌天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天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飛特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華捷商務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前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群鷹翔國土資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大鵬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外籍航空公司(客運貨運)、陸籍(客運)、陸籍(貨運)、華儲股份有限公司、長榮空運倉儲股份有限公司、遠雄航空自由貿易港區股份有限公司、永儲股份有限公司、中科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桃園航勤股份有限公司、長榮航勤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航勤股份有限公司、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

副本：本局航站管理小組、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臺北國際航空站、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高雄國際航空站、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花蓮航空站、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臺東航空站、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馬公航空站、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金門航空站、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臺南航空站、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臺中航空站、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嘉義航空站、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七美航空站、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望安航空站、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蘭嶼航空站、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綠島航空站、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南竿航空站、交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恆春航空站、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北竿航空站（均含附件）

2018-11-16
16:44:36
電子公文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 函

地址：10052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

傳真：(02)2389-9887

聯絡人：劉信宏

聯絡電話：(02)2349-2162

電子郵件：hsinhung@motc.gov.tw

受文者：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1月15日

發文字號：交路字第107003432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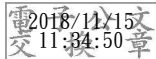
附件：如說明(請至<https://odmdoc.motc.gov.tw> 下載，通行碼：4554361685)

主旨：關於「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部分條文及第12條附表4，業經勞動部107年11月9日勞職授字第10702052242號令修正發布施行，檢附修正條文、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轉請查照。

說明：依據勞動部107年11月9日勞職授字第10702052245號函辦理。(影附供參)

正本：交通部公路總局、交通部高速公路局、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交通部鐵道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交通部航港局、交通部觀光局、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本部路政司、航政司、郵電司、總務司、重大工程督導會報

副本：



裝

訂

線

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部分條文及第十二條 附表四修正條文

第四條 下列物品不適用本規則：

- 一、事業廢棄物。
- 二、菸草或菸草製品。
- 三、食品、飲料、藥物、化粧品。
- 四、製成品。
- 五、非工業用途之一般民生消費商品。
- 六、滅火器。
- 七、在反應槽或製程中正進行化學反應之中間產物。
- 八、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第五條 雇主對裝有危害性化學品之容器，應依附表一規定之分類及標示要項，參照附表二之格式明顯標示下列事項，所用文字以中文為主，必要時並輔以作業勞工所能瞭解之外文：

- 一、危害圖式。
- 二、內容：
 - (一) 名稱。
 - (二) 危害成分。
 - (三) 警示語。
 - (四) 危害警告訊息。
 - (五) 危害防範措施。
 - (六) 製造者、輸入者或供應者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前項容器內之危害性化學品為混合物者，其應標示之危害成分指混合物之危害性中符合國家標準 CNS15030 分類，具有物理性危害或健康危害之所有危害物質成分。

第一項容器之容積在一百毫升以下者，得僅標示名稱、危害圖式及警示語。

第十三條 製造者、輸入者或供應者提供前條之化學品與事業單位或自營作業前，應提供安全資料表，該化學品為含有二種以上危害

成分之混合物時，應依其混合後之危害性，製作安全資料表。

前項化學品，應列出其危害成分之化學名稱，其危害性之認定方式如下：

- 一、混合物已作整體測試者，依整體測試結果。
- 二、混合物未作整體測試者，其健康危害性，除有科學資料佐證外，依國家標準 CNS15030 分類之混合物分類標準；對於燃燒、爆炸及反應性等物理性危害，使用有科學根據之資料評估。

第一項所定安全資料表之內容項目、格式及所用文字，適用前條規定。

第十八條 製造者、輸入者或供應者為維護國家安全或商品營業秘密之必要，而保留揭示安全資料表中之危害性化學品成分之名稱、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含量或製造者、輸入者或供應者名稱時，應檢附下列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定：

- 一、認定為國家安全或商品營業秘密之證明。
- 二、為保護國家安全或商品營業秘密所採取之對策。
- 三、對申請者及其競爭者之經濟利益評估。
- 四、該商品中危害性化學品成分之危害性分類說明及證明。

前項申請檢附之文件不齊全者，申請者應於收受中央主管機關補正通知後三十日內補正，補正次數以二次為限；逾期末補正者，不予受理。

中央主管機關辦理第一項事務，於核定前得聘學者專家提供意見。

申請者取得第一項安全資料表中之保留揭示核定後，經查核有資料不實或未依核定事項辦理者，中央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其核定。

第十八條之一 危害性化學品成分屬於下列規定者，不得申請保留安全資料表內容之揭示：

- 一、勞工作業場所容許暴露標準所列之化學物質。
- 二、屬於國家標準 CNS15030 分類之下列級別者：

- (一) 急毒性物質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
- (二) 腐蝕或刺激皮膚物質第一級。
- (三) 嚴重損傷或刺激眼睛物質第一級。
- (四) 呼吸道或皮膚過敏物質。
- (五) 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
- (六) 致癌物質。
- (七) 生殖毒性物質。
- (八) 特定標的器官系統毒性物質－單一暴露第一級。
- (九) 特定標的器官系統毒性物質－重複暴露第一級。

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者。

前條及本條有關保留揭示申請範圍、核定後化學品標示、安全資料表之保留揭示，按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技術指引及申請工具辦理。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三日施行。








本規則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但第十二條附表四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施行。

附表一：危害性化學品之分類、標示要項

危害性化學品分類		標示要項			備註	
危害性	危害分類	組別 (Division)、 級別 (Category) 或 型別 (Type)	危害圖式	警示語	危害警告訊息	依國家標準 CNS15030 分類之規定辦理。 (各危害性依 CNS 15030-1 至 CNS 15030-26 標準分類及標示辦理)
物理性危害	爆炸物	不穩定爆炸物		危險	不穩定爆炸物	
		1.1 組 有整體爆炸危險之物質或物品。		危險	爆炸物; 整體爆炸危害	
		1.2 組 有拋射危險, 但無整體爆炸危險之物質或物品。		危險	爆炸物; 嚴重拋射危害	
		1.3 組 會引起火災, 並有輕微爆炸或拋射危險但無整體爆炸危險之物質或物品。		危險	爆炸物; 引火、爆炸或拋射危害	
		1.4 組 無重大危險之物質或物品。		警告	引火或拋射危害	
		1.5 組 很不敏感, 但有整體爆炸危險之物質或物品。	1.5 (背景橘色)	危險	可能在火中整體爆炸	







	1.6 組 極不敏感，且無整體爆炸危險之物質或物品。	1.6 (背景橘色)	無	無	
易燃氣體	第 1 級		危險	極度易燃氣體	
	第 2 級	無	警告	易燃氣體	
易燃氣膠	第 1 級		危險	極度易燃氣膠	
	第 2 級		警告	易燃氣膠	
氧化性氣體	第 1 級		危險	可能導致或加劇燃燒；氧化劑	
加壓氣體	壓縮氣體		警告	內含加壓氣體；遇熱可能爆炸	
	液化氣體		警告	內含加壓氣體；遇熱可能爆炸	







		冷凍液化氣體		警告	內含冷凍氣體；可能造成低溫灼傷或損害
		溶解氣體		警告	內含加壓氣體；遇熱可能爆炸
易燃液體	第 1 級		危險	極度易燃液體和蒸氣	
	第 2 級		危險	高度易燃液體和蒸氣	
	第 3 級		警告	易燃液體和蒸氣	
	第 4 級	無	警告	可燃液體	
易燃固體	第 1 級		危險	易燃固體	
	第 2 級		警告	易燃固體	



自反應物質	A 型		危險	遇熱可能爆炸
	B 型		危險	遇熱可能起火或爆炸
				
	C 型和 D 型		危險	遇熱可能起火
	E 型和 F 型		警告	遇熱可能起火
	G 型	無	無	無
發火性液體	第 1 級		危險	暴露在空氣中會自燃
發火性固體	第 1 級		危險	暴露在空氣中會自燃


自熱物質	第 1 級		危險	自熱；可能燃燒
	第 2 級		警告	量大時可自熱；可能燃燒
禁水性物質	第 1 級		危險	遇水放出可能自燃的易燃氣體
	第 2 級		危險	遇水放出易燃氣體
	第 3 級		警告	遇水放出易燃氣體
氧化性液體	第 1 級		危險	可能引起燃燒或爆炸；強氧化劑
	第 2 級		危險	可能加劇燃燒；氧化劑

		第 3 級		警告	可能加劇燃燒；氧化劑	
氧化性固體	第 1 級		危險	可能引起燃燒或爆炸；強氧化劑		
	第 2 級		危險	可能加劇燃燒；氧化劑		
	第 3 級		警告	可能加劇燃燒；氧化劑		
	A 型		危險	遇熱可能爆炸		
有機過氧化物	B 型		危險	遇熱可能起火或爆炸		
						

	C 型和 D 型		危險	遇熱可能起火	
	E 型和 F 型		警告	遇熱可能起火	
	G 型	無	無	無	
金屬腐蝕物	第 1 級		警告	可能腐蝕金屬	
健康危害	急性物質：吞食	第 1 級		危險	吞食致命
		第 2 級		危險	吞食致命
		第 3 級		危險	吞食有毒

	第 4 級		警告	吞食有害	
	第 5 級	無	警告	吞食可能有害	
急毒物 質： 皮膚	第 1 級		危險	皮膚接觸致命	
	第 2 級		危險	皮膚接觸致命	
	第 3 級		危險	皮膚接觸有毒	
	第 4 級		警告	皮膚接觸有害	
	第 5 級	無	警告	皮膚接觸可能有害	
	急毒物 質： 吸入	第 1 級		危險	吸入致命

	第 2 級		危險	吸入致命		
	第 3 級		危險	吸入有毒		
	第 4 級		警告	吸入有害		
	第 5 級	無	警告	吸入可能有害		
腐蝕／刺 激皮膚物 質	第 1 級	第 1A 級		危險	造成嚴重皮膚 灼傷和眼睛損 傷	子級別分類數 據不充分情況 得歸類為第 1 級
		第 1B 級				
		第 1C 級				
第 2 級		警告	造成皮膚刺激			
第 3 級	無	警告	造成輕微皮膚 刺激			
嚴重 損傷／刺 激眼睛物 質	第 1 級		危險	造成嚴重眼睛 損傷		
	第 2A 級		警告	造成嚴重眼睛 刺激		

	第 2B 級		無	警告	造成眼睛刺激	
呼吸道過敏物質	第 1 級			危險	吸入可能導致過敏或哮喘病症狀或呼吸困難	
皮膚過敏物質	第 1 級			警告	可能造成皮膚過敏	
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	第 1 級	第 1A 級		危險	可能造成遺傳性缺陷	子級別分類數據不充分情況得歸類為第 1 級
		第 1B 級				
第 2 級			警告	懷疑造成遺傳性缺陷		
致癌物質	第 1 級	第 1A 級		危險	可能致癌	子級別分類數據不充分情況得歸類為第 1 級
		第 1B 級				
第 2 級			警告	懷疑致癌		
生殖毒性物質	第 1 級	第 1A 級		危險	可能對生育能力或對胎兒造成傷害	子級別分類數據不充分情況得歸類為第 1 級

		第 1B 級				級
		第 2 級		警告	懷疑對生育能力或對胎兒造成傷害	
		影響哺乳期或透過哺乳期產生影響的附加級別	無	無	可能對母乳餵養的兒童造成傷害	
特定的器官系統毒性物質—單暴露		第 1 級		危險	會對器官造成傷害	
		第 2 級		警告	可能會對器官造成傷害	
		第 3 級		警告	可能造成呼吸道刺激或者可能造成困倦或暈眩	
特定的器官系統毒性物質—重複暴露		第 1 級		危險	長期或重複暴露會對器官造成傷害	
		第 2 級		警告	長期或重複暴露可能對器官造成傷害	

吸入性危害物質	第 1 級		危險	如果吞食並進入呼吸道可能致命
	第 2 級		警告	如果吞食並進入呼吸道可能有害

附表四：安全資料表應列內容項目及參考格式

一、化學品與廠商資料

化學品名稱：
其他名稱：
建議用途及限制使用：
製造者、輸入者或供應者名稱、地址及電話：
緊急聯絡電話/傳真電話：

二、危害辨識資料

化學品危害分類：
標示內容：
其他危害：

三、成分辨識資料

純物質：

中英文名稱：
同義名稱：
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CAS No.)：
危害成分(成分百分比)：

混合物：

化學性質：		
危害成分之中英文名稱	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CAS No.)	濃度或濃度範圍(成分百分比)

四、急救措施

不同暴露途徑之急救方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吸入： • 皮膚接觸： • 眼睛接觸： • 食入：
最重要症狀及危害效應：
對急救人員之防護：
對醫師之提示：

五、滅火措施

適用滅火劑：
滅火時可能遭遇之特殊危害：
特殊滅火程序：
消防人員之特殊防護設備：

六、洩漏處理方法

個人應注意事項：
環境注意事項：
清理方法：

七、安全處置與儲存方法

處置：
儲存：

八、暴露預防措施

工程控制：
控制參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八小時日時量平均容許濃度/短時間時量平均容許濃度/最高容許濃度：• 生物指標：
個人防護設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呼吸防護：• 手部防護：• 眼睛防護：• 皮膚及身體防護：
衛生措施：

九、物理及化學性質

外觀（物質狀態、顏色等）：	氣味：
嗅覺閾值：	熔點：
pH 值：	沸點/沸點範圍：
易燃性（固體、氣體）：	閃火點：
分解溫度：	測試方法（開背或閉杯）：
自燃溫度：	爆炸界限：
蒸氣壓：	蒸氣密度：
密度：	溶解度：
辛醇／水分配係數（log Kow）	揮發速率

十、安定性及反應性

安定性：
特殊狀況下可能之危害反應：
應避免之狀況：
應避免之物質：
危害分解物：

十一、毒性資料

暴露途徑：
症狀：
急毒性：
慢毒性或長期毒性：

十二、生態資料

生態毒性：
持久性及降解性：
生物蓄積性：
土壤中之流動性：
其他不良效應：

十三、廢棄處置方法

廢棄處置方法：

十四、運送資料

聯合國編號：

聯合國運輸名稱：

運輸危害分類：

包裝類別：

海洋污染物（是／否）：

特殊運送方法及注意事項：

十五、法規資料

適用法規：

十六、其他資料

參考文獻		
製表單位	名稱：	
	地址/電話：	
製表人	職稱：	姓名(簽章)：
製表日期		

安全資料表應列內容項目說明：

一、化學品與廠商資料：

化學品名稱、其他名稱、建議用途及限制使用、製造者、輸入者或供應者名稱、地址及電話、緊急聯絡電話/傳真電話。

二、危害辨識資料：

化學品危害分類、標示內容、其他危害。

三、成分辨識資料：

純物質：中英文名稱、同義名稱、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CAS No.）、危害成分（成分百分比）。

混合物：化學性質、危害成分之中英文名稱、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CAS No.）、濃度或濃度範圍（成分百分比）。

註：危害成分確無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者，得免列之。

四、急救措施：

不同暴露途徑之急救方法、最重要症狀及危害效應、對急救人員之防護、對醫師之提示。

五、滅火措施：

適用滅火劑、滅火時可能遭遇之特殊危害、特殊滅火程序、消防人員之特殊防護設備。

六、洩漏處理方法：

個人應注意事項、環境注意事項、清理方法。

七、安全處置與儲存方法：

處置、儲存。

八、暴露預防措施：

工程控制、控制參數、個人防護設備、衛生措施。

九、物理及化學性質：

外觀（物質狀態、顏色）、氣味、嗅覺閾值、pH 值、熔點、沸點/沸點範圍、易燃性（固體、氣體）、分解溫度、閃火點、自燃溫度、爆炸界限、蒸氣壓、蒸氣密度、密度、溶解度、辛醇／水分配係數（log Kow）、揮發速率。

十、安定性及反應性：

安定性、特殊狀況下可能之危害反應、應避免之狀況、應避免之物質、危害分解物。

十一、毒性資料：

暴露途徑、症狀、急毒性、慢毒性或長期毒性。

十二、生態資料：

生態毒性、持久性及降解性、生物蓄積性、土壤中之流動性、其他不良效應。

十三、廢棄處置方法：

廢棄處置方法。

十四、運送資料：

聯合國編號、聯合國運輸名稱、運輸危害分類、包裝類別、海洋污染物（是／否）、特殊運送方法及注意事項。

十五、法規資料：

適用法規。

十六、其他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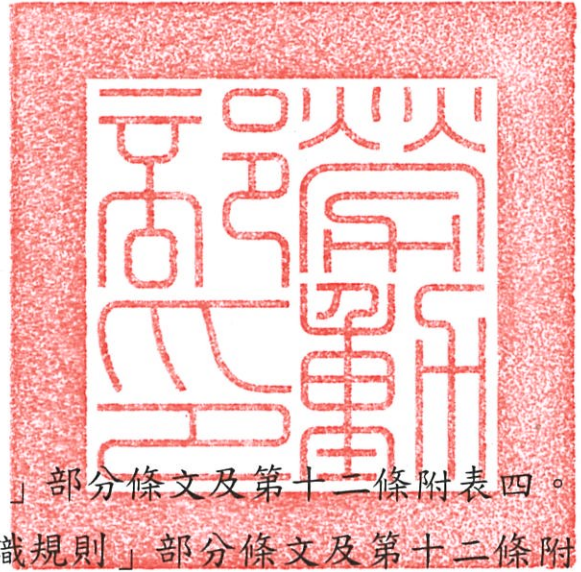
參考文獻、製表單位、製表人、製表日期。

檔 號：

保存年限：

勞動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1月9日
發文字號：勞職授字第10702052242號
附件：如文



修正「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部分條文及第十二條附表四。
附修正「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部分條文及第十二條附表四

部長 許銘春

檔 號：

保存年限：

勞動部 函

地址：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
11樓

承辦人：周嘉慧

電話：02-89956666#8341

傳真：02-89956665

電子信箱：chchou@osha.gov.tw



受文者：交通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1月9日

發文字號：勞職授字第1070205224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請至附件下載區(http://docweb.mol.gov.tw/attch_nlio/)以文號：10702052245 及識別碼：B65UZD 下載檔案

主旨：「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部分條文及第12條附表4，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7年11月9日以勞職授字第10702052242號令修正發布施行，檢送「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部分條文及第12條附表4修正條文、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請查照並轉知所轄（屬）相關單位。

正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衛生福利部、交通部、科技部、經濟部、教育部、內政部消防署、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各縣市政府（含各直轄市及金門、連江兩縣）、中華民國全國總工會、中華民國化學工業責任照顧協會、中華民國台灣半導體產業協會、台北市美國商會、台灣電路板協會、台灣科學工業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石油化學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高壓氣體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塑膠原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塗料工業同業公會、全國產業總工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財團法人塑膠工業技術發展中心、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化工原料商業同業公會、臺灣省化工原料商業同業公會、臺灣總工會、台灣合成樹脂接著劑工業同業公會、台灣植物保護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植物保護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市植物保護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化粧品工業同業公會、臺灣環境衛生用藥工業同業公會

副本：國家發展委員會、財團法人安全衛生技術中心、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臺北市勞動檢查處、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桃園市政府勞動檢查處、臺中市勞動檢查處、臺南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中心、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勞動部職業



安全衛生署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綜合規劃及職業衛生
組 2018/11/09
16:48:08



裝

訂

線



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部分條文及第十二條附表四修正總說明

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係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十條第三項授權訂定，明定製造者、輸入者或供應者提供危害性化學品予下游事業單位前，應於容器上標示及提供安全資料表，俾使事業單位依法辦理危害預防措施。為明確規範危害標示、安全資料表部分項目及格式，以更符合事業單位之運作實務，確保勞工知悉化學品危害資訊之權利，同時在符合國際一般規範下，合理提供上游廠商對其商品營業秘密保留揭示之機制，爰修正本規則部分條文及第十二條附表四，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考量廢棄物清理相關法規已定有事業廢棄物標示規定，事業廢棄物包括有害事業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爰將二者一併排除本規則之適用。（修正條文第四條）
- 二、將危害性化學品之標示要項予以明定，以資明確。（修正條文第五條）
- 三、增列製造者、輸入者或供應者所提供安全資料表之內容項目、格式及所用文字等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三條）
- 四、增列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為安全資料表應列內容項目及可申請保留揭示項目，並新增保留揭示審查處理機制。（修正條文第十八條、第十二條附表四）
- 五、新增不得申請保留揭示安全資料表之高危害性及定有容許暴露標準之化學品，及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相關技術指引及工具供廠商依循辦理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八條之一）
- 六、定明本規則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二十三條）

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部分條文及第十二 條附表四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四條 下列物品不適用本規則：</p> <p>一、事業廢棄物。</p> <p>二、菸草或菸草製品。</p> <p>三、食品、飲料、藥物、化粧品。</p> <p>四、製成品。</p> <p>五、非工業用途之一般民生消費商品。</p> <p>六、滅火器。</p> <p>七、在反應槽或製程中正進行化學反應之中間產物。</p> <p>八、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p>	<p>第四條 下列物品不適用本規則：</p> <p>一、<u>有害</u>事業廢棄物。</p> <p>二、菸草或菸草製品。</p> <p>三、食品、飲料、藥物、化粧品。</p> <p>四、製成品。</p> <p>五、非工業用途之一般民生消費商品。</p> <p>六、滅火器。</p> <p>七、在反應槽或製程中正進行化學反應之中間產物。</p> <p>八、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p>	<p>參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訂定之廢棄物清理法第二條，事業廢棄物包括有害事業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又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第六條及第七條訂有事業廢棄物標示規定，考量本規則所稱危害性化學品於廢棄時，可能被歸類為有害事業廢棄物或一般事業廢棄物，且上開法規已有相關標示規定，爰將有害事業廢棄物修正為事業廢棄物。</p>
<p>第五條 雇主對裝有危害性化學品之容器，應依附表一規定之分類及<u>標示要項</u>，參照附表二之格式明顯標示下列事項，所用文字以中文為主，必要時並輔以作業勞工所能瞭解之外文：</p> <p>一、危害圖式。</p> <p>二、內容：</p> <p>（一）名稱。</p> <p>（二）危害成分。</p> <p>（三）警示語。</p> <p>（四）危害警告訊息。</p> <p>（五）危害防範措施。</p> <p>（六）製造者、輸入者或供應者之名稱、地址及電話。</p> <p>前項容器內之危害</p>	<p>第五條 雇主對裝有危害性化學品之容器，應依附表一規定之分類及危害圖式，參照附表二之格式明顯標示下列事項，所用文字以中文為主，必要時並輔以作業勞工所能瞭解之外文：</p> <p>一、危害圖式。</p> <p>二、內容：</p> <p>（一）名稱。</p> <p>（二）危害成分。</p> <p>（三）警示語。</p> <p>（四）危害警告訊息。</p> <p>（五）危害防範措施。</p> <p>（六）製造者、輸入者或供應者之名稱、地址及電話。</p> <p>前項容器內之危害</p>	<p>一、依化學品全球分類與標示調和制度(GHS)，每種危害分類均有對應之標示要項，包括危害圖式、警示語及危害警告訊息，爰將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以臻明確。</p> <p>二、考量我國已全面實施GHS，具有危害性之化學品均可依國家標準CNS15030予以分類，爰刪除第三項規定。</p> <p>三、現行規定第四項遞移為第三項。</p>



<p>性化學品為混合物者，其應標示之危害成分指混合物之危害性中符合國家標準 CNS15030 分類，具有物理性危害或健康危害之所有危害物質成分。</p> <p>第一項容器之容積在一百毫升以下者，得僅標示名稱、危害圖式及警示語。</p>	<p>性化學品為混合物者，其應標示之危害成分指混合物之危害性中符合國家標準 CNS15030 分類，具有物理性危害或健康危害之所有危害物質成分。</p> <p><u>第一項容器所裝之危害性化學品無法依附表一規定之分類歸類者，得僅標示第一項第二款事項。</u></p> <p>第一項容器之容積在一百毫升以下者，得僅標示名稱、危害圖式及警示語。</p>	
<p>第十三條 製造者、輸入者或供應者提供前條之化學品與事業單位或自營作業前，應提供安全資料表，該化學品為含有二種以上危害成分之混合物時，應依其混合後之危害性，製作安全資料表。</p> <p>前項化學品，應列出其危害成分之化學名稱，其危害性之認定方式如下：</p> <p>一、混合物已作整體測試者，依整體測試結果。</p> <p>二、混合物未作整體測試者，其健康危害性，除有科學資料佐證外，依國家標準 CNS15030 分類之混合物分類標準；</p>	<p>第十三條 製造者、輸入者或供應者提供前條之化學品與事業單位或自營作業前，應提供安全資料表，該化學品為含有二種以上危害成分之混合物時，應依其混合後之危害性，製作安全資料表。</p> <p>前項化學品，應列出其危害成分之化學名稱，其危害性之認定方式如下：</p> <p>一、混合物已作整體測試者，依整體測試結果。</p> <p>二、混合物未作整體測試者，其健康危害性，除有科學資料佐證外，依國家標準 CNS15030 分類之混合物分類標準；</p>	<p>現行條文第十二條已明定雇主應依規定之內容項目及格式提供勞工安全資料表，爰增列第三項規定，明定製造者、輸入者或供應者所提供安全資料表之內容項目、格式及所用文字，亦應適用第十二條規定，需符合附表四「安全資料表應列內容項目及參考格式」規定，所用文字應以中文為主，必要時並輔以作業勞工所能瞭解之外文，以資明確。</p>









<p>對於燃燒、爆炸及反應性等物理性危害，使用有科學根據之資料評估。</p> <p><u>第一項所定安全資料表之內容項目、格式及所用文字，適用前條規定。</u></p>	<p>對於燃燒、爆炸及反應性等物理性危害，使用有科學根據之資料評估。</p>	
<p>第十八條 製造者、輸入者或供應者為維護國家安全或商品營業秘密之必要，而保留揭示安全資料表中之危害性化學品成分之名稱、<u>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u>、含量或製造者、輸入者或供應者名稱時，應檢附下列文件，<u>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定</u>：</p> <p>一、認定為國家安全或商品營業秘密之證明。</p> <p>二、為保護國家安全或商品營業秘密所採取之對策。</p> <p>三、對申請者及其競爭者之經濟利益評估。</p> <p>四、該商品中危害性化學品成分之危害性分類說明及證明。</p> <p><u>前項申請檢附之文件不齊全者，申請者應於收受中央主管機關補正通知後三十日內補正，補正次數以二次為限；逾期未補正者，不予受理。</u></p>	<p>第十八條 製造者、輸入者或供應者為維護國家安全或商品營業秘密之必要，而保留揭示安全資料表中之危害性化學品成分之名稱、含量或製造者、輸入者或供應者名稱時，應檢附下列文件，<u>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u>：</p> <p>一、認定為國家安全或商品營業秘密之證明。</p> <p>二、為保護國家安全或商品營業秘密所採取之對策。</p> <p>三、對申請者及其競爭者之經濟利益評估。</p> <p>四、該商品中危害性化學品成分之危害性分類說明及證明。</p> <p><u>前項危害性化學品成分屬於國家標準 CNS15030 分類之下列級別者，不得申請保留上開安全資料表內容之揭示</u>：</p> <p><u>一、急毒性物質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u></p>	<p>一、考量本次修正第十二條附表四「安全資料表應列內容項目及參考格式」三、「成分辨識資料」有關混合物部分，增列「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為應列內容項目，又參考各國對於安全資料表涉及商品營業秘密之資訊（如名稱、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含量），多規定經審查核定機制後，得不予公開揭示，爰將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納為可申請保留揭示項目，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二、現行規定第二項有關申請保留安全資料表內容揭示排除條款之規定，移列於修正條文第十八條之一，爰予刪除。</p> <p>三、增訂第二項，考量檢附之文件涉及成分之危害性分類說明及佐證文件，較為複雜，爰明定申請者檢附文件不齊全者之補正次</p>

<p>中央主管機關辦理第一項事務，於核定前得聘學者專家提供意見。</p> <p>申請者取得第一項安全資料表中之保留揭示核定後，經查核有資料不實或未依核定事項辦理者，中央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其核定。</p>	<p>級。</p> <p><u>二、腐蝕/刺激皮膚物質第一級。</u></p> <p><u>三、嚴重損傷/刺激眼睛物質第一級。</u></p> <p><u>四、呼吸道或皮膚過敏物質。</u></p> <p><u>五、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u></p> <p><u>六、致癌物質。</u></p> <p><u>七、生殖毒性物質。</u></p> <p><u>八、特定標的器官系統毒性物質—單一暴露第一級。</u></p> <p><u>九、特定標的器官系統毒性物質—重複暴露第一級。</u></p> <p>中央主管機關辦理第一項事務，於核定前得聘學者專家提供意見。</p>	<p>數及期限，逾期未補正者，不予受理，以避免延宕案件審結時效。</p> <p>四、增訂第四項，明定中央主管機關對於申請者有違反規定情形，得撤銷、廢止其核定，以強化監督管理機制。</p>
<p>第十八條之一 危害性化學品成分屬於下列規定者，不得申請保留安全資料表內容之揭示：</p> <p>一、勞工作業場所容許暴露標準所列之化學物質。</p> <p>二、屬於國家標準 CNS15030 分類之下列級別者：</p> <p>(一)急毒性物質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p> <p>(二)腐蝕或刺激皮膚物質第一級。</p> <p>(三)嚴重損傷或刺激眼睛物質第一級。</p>		<p>一、本條新增。</p> <p>二、考量職業安全衛生法相關附屬法規所定之化學物質，製造者、輸入者或供應者有責任提供下游使用廠商危害資訊，俾使事業單位依法辦理危害預防措施，爰新增第一款規定勞工作業場所容許暴露標準所列之化學物質；第二款現行規定移列第十八條第二項各款所列，其危害性化學品成分具有高健康危害級別者，同時考量法規條</p>

<p>(四)呼吸道或皮膚過敏物質。</p> <p>(五)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p> <p>(六)致癌物質。</p> <p>(七)生殖毒性物質。</p> <p>(八)特定標的器官系統毒性物質—單一暴露第一級。</p> <p>(九)特定標的器官系統毒性物質—重複暴露第一級。</p> <p>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者。</p> <p>前條及本條有關保留揭示申請範圍、核定後化學品標示、安全資料表之保留揭示，按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技術指引及申請工具辦理。</p>		<p>文用字體例，原「腐蝕/刺激皮膚物質」修正為「腐蝕或刺激皮膚物質」，原「嚴重損傷/刺激眼睛物質第一級」修正為「嚴重損傷或刺激眼睛物質第一級」；第三款增列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者，不得申請保留安全資料表內容之揭示。</p> <p>三、為提供申請者詳細之申請流程說明，及方便使用之申請工具，例如以應用軟體填寫或修改申請資料等方式，爰增訂第二項，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技術指引及申請工具，以提供申請者依循辦理。</p>
<p>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三日施行。</p> <p><u>本規則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但第十二條附表四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施行。</u></p>	<p>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三日施行。</p>	<p>考量事業單位因應本規則修正調整安全資料表所需時間，爰明定本規則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以緩衝對業者之衝擊。</p>







第五條附表一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一：危害性化學品之分類、標示要項														依國家標準 CNS15030，腐蝕/刺激皮膚物質、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致癌物質、生殖毒性物質第一級可再分為子級別，考量上開子級別之標示要項相同，且該標準對於使用與不使用子級別之情況亦有說明，爰於備註欄增列子級別分類數據不充分情況時，得歸類為第一級之規
危害性化學品分類			標示要項			備註	危害性化學品分類			標示要項			備註	
危害性	危害分類	組別 (Division)、 級別 (Category) 或 型別 (Type)	危害圖式	警示語	危害警告訊息	依國家標準 CNS15030 分類之規定辦理。(各危害性依 CNS 15030-1 至 CNS 15030-26 標準分類及標示辦理)	危害性	危害分類	組別 (Division)、 級別 (Category) 或 型別 (Type)	危害圖式	警示語	危害警告訊息	依國家標準 CNS15030 分類之規定辦理。(各危害性依 CNS 15030-1 至 CNS 15030-26 標準分類及標示辦理)	
物理性危害	爆炸物	不穩定爆炸物		危險	不穩定爆炸物		物理性危害	爆炸物	不穩定爆炸物		危險	不穩定爆炸物		




害	1.1 組 有整體爆炸危險之物質或物品。		危險	爆炸物； 整體爆炸危害	害	1.1 組 有整體爆炸危險之物質或物品。		危險	爆炸物； 整體爆炸危害	定。
	1.2 組 有拋射危險，但無整體爆炸危險之物質或物品。		危險	爆炸物； 嚴重拋射危害		1.2 組 有拋射危險，但無整體爆炸危險之物質或物品。		危險	爆炸物； 嚴重拋射危害	
	1.3 組 會引起火災，並有輕微爆炸或拋射危險但無整體爆炸危險之物質或物品。		危險	爆炸物； 引火、爆炸或拋射危害		1.3 組 會引起火災，並有輕微爆炸或拋射危險但無整體爆炸危險之物質或物品。		危險	爆炸物； 引火、爆炸或拋射危害	
	1.4 組 無重大危險之物質或物品。		警告	引火或拋射危害		1.4 組 無重大危險之物質或物品。		警告	引火或拋射危害	









		1.5 組 很不敏感,但有整體爆炸危險之物質或物品。	1.5 (背景橘色)	危險	可能在火中整體爆炸	
		1.6 組 極不敏感,且無整體爆炸危險之物質或物品。	1.6 (背景橘色)	無	無	
易燃氣體	第 1 級		危險	極度易燃氣體		
	第 2 級	無	警告	易燃氣體		
易燃氣膠	第 1 級		危險	極度易燃氣膠		





		1.5 組 很不敏感,但有整體爆炸危險之物質或物品。	1.5 (背景橘色)	危險	可能在火中整體爆炸	
		1.6 組 極不敏感,且無整體爆炸危險之物質或物品。	1.6 (背景橘色)	無	無	
易燃氣體	第 1 級		危險	極度易燃氣體		
	第 2 級	無	警告	易燃氣體		
易燃氣膠	第 1 級		危險	極度易燃氣膠		









	第 2 級		警告	易燃氣膠	
氧化性氣體	第 1 級		危險	可能導致或加劇燃燒; 氧化劑	
加壓氣體	壓縮氣體		警告	內含加壓氣體; 遇熱可能爆炸	
	液化氣體		警告	內含加壓氣體; 遇熱可能爆炸	
	第 2 級		警告	易燃氣膠	
氧化性氣體	第 1 級		危險	可能導致或加劇燃燒; 氧化劑	
加壓氣體	壓縮氣體		警告	內含加壓氣體; 遇熱可能爆炸	
	液化氣體		警告	內含加壓氣體; 遇熱可能爆炸	









		冷凍液化氣體		警告	內含冷凍氣體;可能造成低溫灼傷或損害	
		溶解氣體		警告	內含加壓氣體;遇熱可能爆炸	
易燃液體	第 1 級		危險	極度易燃液體和蒸氣		
	第 2 級		危險	高度易燃液體和蒸氣		
		冷凍液化氣體		警告	內含冷凍氣體;可能造成低溫灼傷或損害	
		溶解氣體		警告	內含加壓氣體;遇熱可能爆炸	
易燃液體	第 1 級		危險	極度易燃液體和蒸氣		
	第 2 級		危險	高度易燃液體和蒸氣		









		第 3 級		警告	易燃液體和蒸氣	
		第 4 級	無	警告	可燃液體	
	易燃固體	第 1 級		危險	易燃固體	
		第 2 級		警告	易燃固體	
自反應物質	A 型		危險	遇熱可能爆炸		
		第 3 級		警告	易燃液體和蒸氣	
		第 4 級	無	警告	可燃液體	
	易燃固體	第 1 級		危險	易燃固體	
		第 2 級		警告	易燃固體	
自反應物質	A 型		危險	遇熱可能爆炸		









		B 型		危險	遇熱可能起火或爆炸				
									
		C 型和 D 型		危險	遇熱可能起火				
		E 型和 F 型		警告	遇熱可能起火				
G 型	無	無	無						
		B 型		危險	遇熱可能起火或爆炸				
									
		C 型和 D 型		危險	遇熱可能起火				
		E 型和 F 型		警告	遇熱可能起火				
G 型	無	無	無						









發火性液體	第 1 級		危險	暴露在空氣中會自燃	
	第 1 級		危險	暴露在空氣中會自燃	
	第 1 級		危險	自熱;可能燃燒	
自熱物質	第 2 級		警告	量大時可自熱;可能燃燒	
	第 2 級		警告	量大時可自熱;可能燃燒	
發火性液體	第 1 級		危險	暴露在空氣中會自燃	
	第 1 級		危險	暴露在空氣中會自燃	
	第 1 級		危險	自熱;可能燃燒	
自熱物質	第 2 級		警告	量大時可自熱;可能燃燒	







禁水性物質	第 1 級		危險	遇水放出可能自燃的易燃氣體
	第 2 級		危險	遇水放出易燃氣體
	第 3 級		警告	遇水放出易燃氣體
氧化性液體	第 1 級		危險	可能引起燃燒或爆炸; 強氧化劑
禁水性物質	第 1 級		危險	遇水放出可能自燃的易燃氣體
	第 2 級		危險	遇水放出易燃氣體
	第 3 級		警告	遇水放出易燃氣體
氧化性液體	第 1 級		危險	可能引起燃燒或爆炸; 強氧化劑











氧化性固體	第 2 級		危險	可能加劇燃燒; 氧化劑
	第 3 級		警告	可能加劇燃燒; 氧化劑
	第 1 級		危險	可能引起燃燒或爆炸; 強氧化劑
	第 2 級		危險	可能加劇燃燒; 氧化劑
	第 2 級		危險	可能加劇燃燒; 氧化劑
	第 3 級		警告	可能加劇燃燒; 氧化劑
氧化性固體	第 1 級		危險	可能引起燃燒或爆炸; 強氧化劑
氧化性固體	第 2 級		危險	可能加劇燃燒; 氧化劑







有機 過氧 化物	第3級		警告	可能加 劇燃 燒;氧化 劑	
	A型		危險	遇熱可 能爆炸	
	B型		危險	遇熱可 能起火 或爆炸	
					
有機 過氧 化物	第3級		警告	可能加 劇燃 燒;氧化 劑	
	A型		危險	遇熱可 能爆炸	
	B型		危險	遇熱可 能起火 或爆炸	
					





	C 型和 D 型		危險	遇熱可能起火	
	E 型和 F 型		警告	遇熱可能起火	
	G 型	無	無	無	
金屬腐蝕物	第 1 級		警告	可能腐蝕金屬	
健康危害	急性毒性物質：吞食 第 1 級		危險	吞食致命	
	C 型和 D 型		危險	遇熱可能起火	
	E 型和 F 型		警告	遇熱可能起火	
	G 型	無	無	無	
金屬腐蝕物	第 1 級		警告	可能腐蝕金屬	
健康危害	急性毒性物質：吞食 第 1 級		危險	吞食致命	





	第 2 級		危險	吞食致命	
	第 3 級		危險	吞食有毒	
	第 4 級		警告	吞食有害	
	第 5 級	無	警告	吞食可能有害	
	急毒性物質：皮膚 第 1 級		危險	皮膚接觸致命	
	第 2 級		危險	吞食致命	
	第 3 級		危險	吞食有毒	
	第 4 級		警告	吞食有害	
	第 5 級	無	警告	吞食可能有害	
	急毒性物質：皮膚 第 1 級		危險	皮膚接觸致命	

		第 2 級		危險	皮膚接觸致命			第 2 級		危險	皮膚接觸致命		
		第 3 級		危險	皮膚接觸有毒			第 3 級		危險	皮膚接觸有毒		
		第 4 級		警告	皮膚接觸有害			第 4 級		警告	皮膚接觸有害		
		第 5 級	無	警告	皮膚接觸可能有害			第 5 級	無	警告	皮膚接觸可能有害		






急 毒 性 物 質 ： 吸 入	第 1 級			危險	吸入致命	
	第 2 級			危險	吸入致命	
	第 3 級			危險	吸入有毒	
	第 4 級			警告	吸入有害	
	第 5 級		無	警告	吸入可能有害	
腐蝕 ／ 刺 激 皮	第 1 級	第 1A 級		危險	造成嚴重皮膚灼傷和	子級別分類數據不充分情況
		第 1B 級				
急 毒 性 物 質 ： 吸 入	第 1 級			危險	吸入致命	
	第 2 級			危險	吸入致命	
	第 3 級			危險	吸入有毒	
	第 4 級			警告	吸入有害	
	第 5 級		無	警告	吸入可能有害	
腐蝕 ／ 刺 激 皮	第 1A 級	第 1B 級		危險	造成嚴重皮膚灼傷和	


膚物質	第 1C 級			眼睛損傷	得歸類為第 1 級
	第 2 級		警告	造成皮膚刺激	
	第 3 級	無	警告	造成輕微皮膚刺激	
嚴重損傷／刺激眼睛物質	第 1 級		危險	造成嚴重眼睛損傷	
	第 2A 級		警告	造成嚴重眼睛刺激	
	第 2B 級	無	警告	造成眼睛刺激	
膚物質	第 1C 級			眼睛損傷	
	第 2 級		警告	造成皮膚刺激	
	第 3 級	無	警告	造成輕微皮膚刺激	
嚴重損傷／刺激眼睛物質	第 1 級		危險	造成嚴重眼睛損傷	
	第 2A 級		警告	造成嚴重眼睛刺激	
	第 2B 級	無	警告	造成眼睛刺激	

呼吸 道過 敏物 質	第 1 級			危險	吸入可 能導致 過敏或 哮喘病 症狀或 呼吸困 難	
	第 1 級			警告	可能造 成皮膚 過敏	
	第 1 級	第 1A 級		危險	可能造 成遺傳 性缺陷	子級別分 類數據不 充分情況 得歸類為 第 1 級
第 1B 級						
生殖 細胞 致突 變性 物質	第 2 級			警告	懷疑造 成遺傳 性缺陷	

呼吸 道過 敏物 質	第 1 級			危險	吸入可 能導致 過敏或 哮喘病 症狀或 呼吸困 難	
	第 1 級			警告	可能造 成皮膚 過敏	
	第 1A 級	第 1A 級		危險	可能造 成遺傳 性缺陷	
第 1B 級						
生殖 細胞 致突 變性 物質	第 2 級			警告	懷疑造 成遺傳 性缺陷	

致 癌 物 質	第 1 級	第 1A 級		危險	可能致 癌	子級別分 類數據不 充分情況 得歸類為
		第 1B 級				第 1 級
	第 2 級		警告	懷疑致 癌		
生 殖 毒 性 物 質	第 1 級	第 1A 級		危險	可能對 生育能 力或對 胎兒造 成傷害	子級別分 類數據不 充分情況 得歸類為
		第 1B 級				第 1 級
	第 2 級		警告	懷疑對 生育能 力或對 胎兒造 成傷害		
致 癌 物 質	第 1A 級		危險	可能致 癌		
	第 1B 級					
	第 2 級					警告
生 殖 毒 性 物 質	第 1A 級		危險	可能對 生育能 力或對 胎兒造 成傷害		
	第 1B 級					
	第 2 級					警告

		影響哺乳期或透過哺乳期產生影響的附加級別	無	無	可能對母乳餵養的兒童造成傷害						
特定的器官系統毒性物質—單一暴露	第1級		危險		會對器官造成傷害		第1級		危險		會對器官造成傷害
	第2級		警告		可能會對器官造成傷害		第2級		警告		可能會對器官造成傷害
	第3級		警告		可能造成呼吸道刺激或者可能造成困倦或暈眩		第3級		警告		可能造成呼吸道刺激或者可能造成困倦或暈眩

特定的器官系統 毒性物質—重複暴露	第1級		危險	長期或重複暴露會對器官造成傷害		
	第2級		警告	長期或重複暴露可能對器官造成傷害		
吸入性危害物質	第1級		危險	如果吞食並進入呼吸道可能致命		
	第2級		警告	如果吞食並進入呼吸道可能有害		
特定的器官系統 毒性物質—重複暴露	第1級		危險	長期或重複暴露會對器官造成傷害		
	第2級		警告	長期或重複暴露可能對器官造成傷害		
吸入性危害物質	第1級		危險	如果吞食並進入呼吸道可能致命		
	第2級		警告	如果吞食並進入呼吸道可能有害		

第十二條附表四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p>附表四：安全資料表應列內容項目及參考格式</p> <p>一、化學品與廠商資料</p> <p>化學品名稱：</p> <p>其他名稱：</p> <p>建議用途及限制使用：</p> <p>製造者、輸入者或供應者名稱、地址及電話：</p> <p>緊急聯絡電話/傳真電話：</p> <p>二、危害辨識資料</p> <p>化學品危害分類：</p> <p>標示內容：</p> <p>其他危害：</p> <p>三、成分辨識資料</p> <p>純物質：</p> <p>中英文名稱：</p> <p>同義名稱：</p> <p>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CAS No.)：</p> <p>危害成分(成分百分比)：</p> <p>混合物：</p> <p>化學性質：</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80%;">危害成分之中英文</td> <td style="width: 20%;">化學文摘社登記號</td> <td style="width: 20%;">濃度或濃度範圍</td> </tr> </table>	危害成分之中英文	化學文摘社登記號	濃度或濃度範圍	<p>附表四：安全資料表應列內容項目及參考格式</p> <p>一、化學品與廠商資料</p> <p>化學品名稱：</p> <p>其他名稱：</p> <p>建議用途及限制使用：</p> <p>製造者、輸入者或供應者名稱、地址及電話：</p> <p>緊急聯絡電話/傳真電話：</p> <p>二、危害辨識資料</p> <p>化學品危害分類：</p> <p>標示內容：</p> <p>其他危害：</p> <p>三、成分辨識資料</p> <p>純物質：</p> <p>中英文名稱：</p> <p>同義名稱：</p> <p>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CAS No.)：</p> <p>危害成分(成分百分比)：</p> <p>混合物：</p> <p>化學性質：</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80%;">危害成分之中英文名稱</td> <td style="width: 20%;">濃度或濃度範圍(成分百分比)</td> </tr> </table>	危害成分之中英文名稱	濃度或濃度範圍(成分百分比)	<p>說明</p> <p>單業量考 位可透 學文摘 記號碼 供或獲 明確之 成分析 訊，以 確之危 防措施 三、「成 識資料 混合物 分，增 學文摘 記號碼 全資料 列內容 目，並 危害成 無化學</p>	<p>說明</p> <p>單業量考 位可透 學文摘 記號碼 供或獲 明確之 成分析 訊，以 確之危 防措施 三、「成 識資料 混合物 分，增 學文摘 記號碼 全資料 列內容 目，並 危害成 無化學</p>
危害成分之中英文	化學文摘社登記號	濃度或濃度範圍						
危害成分之中英文名稱	濃度或濃度範圍(成分百分比)							

名稱	碼(CAS No.)	(成分百分比)	社 登 記 號 碼，得免列該 號碼。
<p>四、急救措施</p> <p>不同暴露途徑之急救方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吸入： • 皮膚接觸： • 眼睛接觸： • 食入： <p>最重要症狀及危害效應：</p> <p>對急救人員之防護：</p> <p>對醫師之提示：</p> <p>五、滅火措施</p> <p>適用滅火劑：</p> <p>滅火時可能遭遇之特殊危害：</p> <p>特殊滅火程序：</p> <p>消防人員之特殊防護設備：</p> <p>六、洩漏處理方法</p> <p>個人應注意事項：</p> <p>環境注意事項：</p> <p>清理方法：</p> <p>七、安全處置與儲存方法</p> <p>處置：</p>			

<p>儲存：</p>	
<p>八、暴露預防措施</p>	<p>八、暴露預防措施</p>
<p>工程控制：</p>	<p>工程控制：</p>
<p>控制參數：</p>	<p>控制參數：</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八小時日時量平均容許濃度/短時間時量平均容許濃度/最高容許濃度： ● 生物指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八小時日時量平均容許濃度/短時間時量平均容許濃度/最高容許濃度： ● 生物指標：
<p>個人防護設備：</p>	<p>個人防護設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呼吸防護： ● 手部防護： ● 眼睛防護： ● 皮膚及身體防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呼吸防護： ● 手部防護： ● 眼睛防護： ● 皮膚及身體防護：
<p>衛生措施：</p>	<p>衛生措施：</p>
<p>九、物理及化學性質</p>	<p>九、物理及化學性質</p>
<p>外觀（物質狀態、顏色等）：</p>	<p>外觀（物質狀態、顏色等）：</p>
<p>嗅覺閾值：</p>	<p>氣味：</p>
<p>pH 值：</p>	<p>熔點：</p>
<p>易燃性（固體、氣體）：</p>	<p>沸點/沸點範圍：</p>
<p>分解溫度：</p>	<p>閃火點：</p>
<p>自燃溫度：</p>	<p>測試方法（開背或閉杯）：</p>
<p>蒸氣壓：</p>	<p>爆炸界限：</p>
<p>密度：</p>	<p>蒸氣密度：</p>
<p>辛醇/水分配係數（log Kow）</p>	<p>溶解度：</p>
<p>揮發速率</p>	<p>揮發速率</p>
<p>十、安定性及反應性</p>	<p>十、安定性及反應性</p>

十、安定性及反應性	
安定性：	
特殊狀況下可能之危害反應：	
應避免之狀況：	
應避免之物質：	
危害分解物：	
十一、毒性資料	
暴露途徑：	
症狀：	
急性：	
慢性或長期毒性：	
十二、生態資料	
生態毒性：	
持久性及降解性：	
生物蓄積性：	
土壤中之流動性：	
其他不良效應：	
十三、廢棄處置方法	
廢棄處置方法：	
十四、運送資料	
聯合國編號：	
聯合國運輸名稱：	
運輸危害分類：	
包裝類別：	

包裝類別： 海洋污染物 (是/否)： 特殊運送方法及注意事項： 十五、法規資料 適用法規： 十六、其他資料 參考文獻 製表單位 製表人 製表日期	海洋污染物 (是/否)： 特殊運送方法及注意事項： 十五、法規資料 適用法規： 十六、其他資料 參考文獻 製表單位 製表人 製表日期
特殊運送方法及注意事項： 十五、法規資料 適用法規： 十六、其他資料 參考文獻 製表單位 製表人 製表日期	特殊運送方法及注意事項： 十五、法規資料 適用法規： 十六、其他資料 參考文獻 製表單位 製表人 製表日期
安全資料表應列內容項目說明： 一、化學品與廠商資料： 化學品名稱、其他名稱、建議用途及限制使用、製造者、輸入者或供應者名稱、地址及電話、緊急聯絡電話/傳真電話。 二、危害辨識資料： 化學品危害分類、標示內容、其他危害。 三、成分辨識資料： 純物質：中英文名稱、同義名稱、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 (CAS No.)、危害成分 (成分百分比)。 混合物：化學性質、危害成分之中文名稱、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 (CAS No.)、濃度或濃度範圍 (成分百分比)。	安全資料表應列內容項目說明： 一、化學品與廠商資料： 化學品名稱、其他名稱、建議用途及限制使用、製造者、輸入者或供應者名稱、地址及電話、緊急聯絡電話/傳真電話。 二、危害辨識資料： 化學品危害分類、標示內容、其他危害。 三、成分辨識資料： 純物質：中英文名稱、同義名稱、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 (CAS No.)、危害成分 (成分百分比)。 混合物：化學性質、危害成分之中文名稱、濃度或濃度範圍 (成分百分比) 四、急救措施：

註：危害成分確無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者，得免列之。

四、急救措施：

不同暴露途徑之急救方法、最重要症狀及危害效應、對急救人員之防護、對醫師之提示。

五、滅火措施：

適用滅火劑、滅火時可能遭遇之特殊危害、特殊滅火程序、消防人員之特殊防護設備。

六、洩漏處理方法：

個人應注意事項、環境注意事項、清理方法。

七、安全處置與儲存方法：

處置、儲存。

八、暴露預防措施：

工程控制、控制參數、個人防護設備、衛生措施。

九、物理及化學性質：

外觀（物質狀態、顏色）、氣味、嗅覺閾值、pH 值、熔點、沸點/沸點範圍、易燃性（固體、氣體）、分解溫度、閃火點、自燃溫度、爆炸界限、蒸氣壓、蒸氣密度、密度、溶解度、辛醇/水分配係數（log Kow）、揮發速率。

十、安定性及反應性：

安定性、特殊狀況下可能之危害反應、應避免之狀況、應避免之物質、危害分解物。

十一、毒性資料：

暴露途徑、症狀、急毒性、慢毒性或長期毒性。

十二、生態資料：

不同暴露途徑之急救方法、最重要症狀及危害效應、對急救人員之防護、對醫師之提示。

五、滅火措施：

適用滅火劑、滅火時可能遭遇之特殊危害、特殊滅火程序、消防人員之特殊防護設備。

六、洩漏處理方法：

個人應注意事項、環境注意事項、清理方法。

七、安全處置與儲存方法：

處置、儲存。

八、暴露預防措施：

工程控制、控制參數、個人防護設備、衛生措施。

九、物理及化學性質：

外觀（物質狀態、顏色）、氣味、嗅覺閾值、pH 值、熔點、沸點/沸點範圍、易燃性（固體、氣體）、分解溫度、閃火點、自燃溫度、爆炸界限、蒸氣壓、蒸氣密度、密度、溶解度、辛醇/水分配係數（log Kow）、揮發速率。

十、安定性及反應性：

安定性、特殊狀況下可能之危害反應、應避免之狀況、應避免之物質、危害分解物。

十一、毒性資料：

暴露途徑、症狀、急毒性、慢毒性或長期毒性。

十二、生態資料：

生態毒性、持久性及降解性、生物蓄積性、土壤中之流動性、其他不良效應。

<p>生態毒性、持久性及降解性、生物蓄積性、土壤中之流動性、其他不良效應。</p> <p>十三、廢棄處置方法： 廢棄處置方法。</p> <p>十四、運送資料： 聯合國編號、聯合國運輸名稱、運輸危害分類、包裝類別、海洋污染物（是／否）、特殊運送方法及注意事項。</p> <p>十五、法規資料： 適用法規。</p> <p>十六、其他資料： 參考文獻、製表單位、製表人、製表日期。</p>	<p>十三、廢棄處置方法： 廢棄處置方法。</p> <p>十四、運送資料： 聯合國編號、聯合國運輸名稱、運輸危害分類、包裝類別、海洋污染物（是／否）、特殊運送方法及注意事項。</p> <p>十五、法規資料： 適用法規。</p> <p>十六、其他資料： 參考文獻、製表單位、製表人、製表日期。</p>
---	---

